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小康股份 股票代码:601127
Chongqing Sokon Industry Group Co.,Ltd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61-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特别提示
本公司披露于2016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重要提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要提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一、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1. 小期股	558,718,500	74.50%	558,718,500	62.6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康盛工业	74,545,500	9.94%	74,545,500	8.35%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康福工业	37,500,000	5.00%	37,500,000	4.2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德盛	27,965,250	3.73%	27,965,250	3.13%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康成工业	13,983,000	1.86%	13,983,000	1.57%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康源	13,983,000	1.86%	13,983,000	1.57%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康华	9,321,750	1.24%	9,321,750	1.04%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康兴	9,321,750	1.24%	9,321,750	1.04%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康泰	9,321,750	1.24%	9,321,750	1.04%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康成	9,321,750	1.24%	9,321,750	1.04%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750,000,000	100.00%	750,000,000	84.03%	—
社会公众股	—	—	142,500,000	18.97%	无
合计	—	—	892,500,000	100.00%	—

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期限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其中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小期股	558,718,500	62.60%
2	康盛工业	74,545,500	8.35%
3	康福工业	37,500,000	4.20%
4	德盛	27,965,250	3.13%
5	康成工业	13,983,000	1.57%
6	康源	13,983,000	1.57%
7	康华	9,321,750	1.04%
8	康兴	9,321,750	1.04%
9	康泰	9,321,750	1.04%
10	康成	9,321,750	1.0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425万股
二、发行价格:5.81元/股
三、发行市盈率:10.00倍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节 财务审计情况
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6日对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信字[2016]第2-00078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一、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十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十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二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二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二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二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二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二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二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二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二十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二十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三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三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三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三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三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光股份”或“发行人”)于2016年6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微光股份”A股1,472万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086,75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14,420,000股,配号总数为163,682,840,配号起号为000000000001,配号止号为00016368284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9860027%,网上投资者最终超额认购倍数为5.559,87908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6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6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

发行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发行公司网站进行语音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14日(T+2日)公告的《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当日,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发行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券商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6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2016】124号,原则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草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将于6月1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发行公司网站进行语音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14日(T+2日)公告的《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当日,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发行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2016】124号,原则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草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将于6月1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